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11樓11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及委任宋詩情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及委任李仲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及委任劉承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中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進行），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股份購回守則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該一般授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上述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包括及納入建議修訂）並採納其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事宜，以落實及實施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採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指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本公司任何有關董事或秘書授權之任何人士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進行有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1樓11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通過委派代表出席或投票的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7. 隨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8. 如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改期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及蘇從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劉承躡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刊載。